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目前，网上股吧中流传“*ST生物正式生产甲流疫苗”、“ST生物已经获得甲型H1N1流感疫苗生产权”等传闻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，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沟通并确认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传闻不属实。公司目前并未进行甲型H1N1流感疫苗的研制和生产工作。只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司才有资质生产甲型H1N1流感疫苗。关于生产甲型H1N1流感疫苗的公司名单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在食药监办注函[2009]206号文《关于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苗生产准备工作的通知》中公布。目前，公司主要生产的医药产品种类并未发生明显的变化，投资者可参考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公司《2008年年度报告》第22页。

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及大股东股权转让等行为，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公司及大股东承诺未来至少三个月内不计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等事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关于对本公司的上述传闻，本公司认为纯属谣言，传闻对广大投资者具有误导作用。在股吧乱散布谣言是某些别有用心的投资者极不负责任的行为。本公司对散布谣言者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1、公司及大股东承诺未来至少三个月内不计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等事项；

2、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所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11月25日